

附件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第五督察组

关于对市园林绿化局安全生产工作督察的 反馈意见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2021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第五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市园林绿化局2019年以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督察。期间，督察组听取了市园林绿化局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与市园林绿化局党组书记、局长等5名局领导、6名处室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个别谈话，延伸督察11个区园林绿化局，随机抽查27家企事业单位，查阅资料1000余份。在综合分析、认真研究基础上，形成督察反馈意见如下：

一、安全生产工作总体情况

近年来，市园林绿化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重点任务、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假日保障，着力加强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监管，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贯彻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深入有力。市园林绿化局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把安全理念贯穿到推动全市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中。汇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

灾工作论述摘编（2013-2020年）》，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通知》，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作为安全生产考核内容。2019年以来，先后23次在局党组会上传达贯彻落实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市安委会主要精神和议定的安全生产事项，分析季度安全形势、研究部署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问题、指导推动全系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局2020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点》（京绿办法〔2020〕44号），统筹落实年度重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二）采取多种手段举措持续提升管理能力。市园林绿化局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制度体系，制定《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意见》《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京绿应发〔2012〕5号）等行业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积极推进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制定公园、风景名胜区、野生动物养殖场所等3项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建成《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系统》。有力推动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建设，制定《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绿办发〔2019〕137号）和《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操作细则》（京绿办发〔2020〕28号），把日常监督检查、安全生产事故等事项纳入信用管理系统。完善火灾防控、早期处置、防火保障三大体系，重点加强科学技术手段与森林防火工作的结合，不断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森林火灾数量和损失明显下降，维护了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重点项目安全保障有力。市园林绿化局以《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京绿办发〔2018〕158号)为抓手,建立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期专班会商、视频调度和现场督导工作机制,组建森林防火、公园管理、城镇绿化等五个会商专班,深入推进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假日保障、重点项目监管。2019年以来,高质量保障了党和国家领导人义务植树、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建党100周年庆祝等重大活动和历年全国元旦、春节、“五一”等重要节假日天安门广场等的景观工程任务,确保了在服务保障重大活动中安全稳定。高质量完成了城市副中心绿化、大兴机场绿化、“世园会”、冬奥会场馆绿化等重点园林绿化工程,确保了重点工程辅助绿化项目的安全生产。

二、督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对照市安委会印发的《2021年安全生产督察工作要点》,督察组发现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还存在4方面的问题。

(一)对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认识不全面。对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学习贯彻不够到位。部分领导干部只了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内容,但对其重要内涵的认识和理解还不够深入系统。2019、2020年度局领导述职报告中,除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外,其他局领导均未涉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部分处室、直属单位的领导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底数不完全掌握,职责不清。查阅5个主要业务处室近两年工作总结,没有做到业务与安全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对吸取事故教训,狠抓整改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2019年以来,市园林绿化

系统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9 起、死亡 8 人，事故上升趋势明显。但其对事故原因、事故教训分析研究少，制定压减事故具体措施更少。特别是 2019 年以来发生园林绿化施工相关的管线事故多达 17 起，但其对涉及多部门交叉作业、施工现场缺乏协调等问题，没有开展专题研究。2021 年 5 月 28 日江苏尧塘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承建石景山区衙门口城市森林公园（三期）工程中，发生 1 起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后，并未上报市园林绿化局，且未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落实企业整改主体责任。

（二）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管理制度机制不够健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制度不完善。市园林绿化局及部分局属事业单位、市属公园、园林绿化国有企业未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规定》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办法及管理制度，各级党组织安全生产职责规定不够明确，存在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代替“党政同责”的现象。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成效还不明显。市园林绿化局虽然建立《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京绿办发〔2021〕112号），也将内设处室、直属单位和区园林绿化部门纳入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调度，但主要业务处室缺乏与安委会办公室联动意识，存在“推一推、动一动”情况，没有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合力，缺乏把业务与安全工作结合起来抓的具体措施。对区园林绿化局指导督促、监督检查考核机制不够完善、措施不够有力。公园统筹管理不够、林场和园林绿化施工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目前市属 11 家公园由市公园管理中心直接管理，区属公园由区园林绿化局管理，公园安全生产工作涉及多个单位、多个处室，但在履

行公园行业安全统筹管理上研究探索的不够，涉及公园行业安全管理的制度措施不够完善。直属林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日常安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督促、监督检查不够有力。施工项目具有季节性强、工期短和“小、散、远、杂”的特性以及取消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资质的新情况，事前风险管控措施、事中监督检查手段针对性还不够强。**行业行政管理与行政处罚的统筹衔接不够紧密。**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要求，市园林绿化局对本领域内的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具有统筹职责，但其在开展行政检查等管理活动中，执法检查统筹不够有力，主动移交少，未与市城市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

（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落实不够有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筹推进不够。**市园林绿化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以安委会专题研究代替党组会研究，以下发工作方案代替统一部署。在推进上缺乏分析调度、过程管控、具体指导等措施，跟踪问效、检查指导和末端落实有不少差距。**部分单位推进落实不到位。**部分单位主要负责人对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和目标任务清单、问题隐患清单，了解不深、掌握不多。顺义区园林绿化局、长青林场管理处没有制定目标任务清单，城市绿心森林公园“两个清单”质量不高、动态更新不及时。延庆区生态走廊公园上报的2处隐患（水库橡胶坝超出年限，大坝出现下移、泡沫彩钢板房火灾隐患）长期未整改。**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推进不均衡。**市园林绿化局在公园、园林绿化工程等行业领域开展了安全风险评估及分级管控、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能力评估工作，但各

区园林绿化局推进力度不够。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未对公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平谷区园林绿化局仅对少数公园开展此项工作，顺义区园林绿化局制定的方案存在照搬照抄情况，用隐患排查代替安全风险评估。门头沟等区园林绿化局相关工作进度明显滞后市园林绿化局的时间要求。

(四)安全基层基础管理较为薄弱。安全生产管理力量不足。市园林绿化行业有安全工作经验或从事过专职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偏少**，现有人员中无安全相关专业出身人员、专业能力偏弱，不能满足当前园林绿化行业安全工作的**发展要求**。16个区园林绿化局从事安全生产工作共36人，只有5个区专门设置了安全管理部门，6个区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不足2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不足，未能形成市、区两级在行业安全监管上的**高效衔接**。**行业领域安全隐患突出**。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不规范。香山公园没有高空作业审批手续。朝阳公园部分有限空间未设置警示标识、未纳入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昌平区公园未与游乐设施经营商户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部分林场未与施工企业或租户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配电室管理不规范，存在变压器安全距离不足、配电柜未铺设绝缘胶垫、电工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问题。消防管理不到位，存在消防中控室火灾报警控制设备不完善、部分人员未持证上岗等问题。

三、意见和建议

市园林绿化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结合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和京

津冀生态一体化建设，深入把握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和规律特点，主动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不断提升园林绿化事业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园林绿化事业安全发展。要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要加强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学习理解，强化各级领导干部主动作为和担当意识。结合“十四五”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建设的森林火灾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将谋发展和管安全融为一体，切实做到业务与安全生产工作同部署同落实。要按照《北京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京办字〔2019〕17号）要求，明确局属事业单位领导安全生产分工，不断完善全系统干部职工的安全生产职责，切实履行好园林绿化行业的安全监管责任。

（二）强化统筹指导，持续提升行业安全管理效能。要增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意识，督促指导全行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和各项制度。局安委会要进一步发挥统筹协调、监督考核作用，建立有区级园林绿化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形势分析等制度，完善市、区联动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打造符合园林绿化行业特色的安全生产“亮点工作”，切实发挥好对各区园林绿化局安全生产工作的示范指导作用，推动形成市、区两级安全生产“一盘棋”工作格局。要完善监督检查机制，采取更加有力措施，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要聚焦公园行业管理职能，在完善《北京市市属公园安全管理规范》（京园保发〔2013〕130号）基础上，加强基础台账梳理，针对不同类别、属性和功

能的公园，研究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规范，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北海公园、香山公园等消防重点单位，要尽快完善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要与市城市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强化联合执法，消除问题隐患，切实提升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监管效能。要推动市政府安全生产相关规章职权纳入本级权力清单。

（三）狠抓风险管控，深化隐患治理。持续推进《北京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京安发〔2022〕3号）在园林绿化系统落地落细，加强指导调度、定期分析研判，动态更新“两个清单”，按时间节点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特别是要加强对施工破坏管线、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品使用、用电等重点领域的防范治理。深入推进园林绿化工程、公园、造林营林等领域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完善风险评估清单，管控好各类危险源，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应演练。要针对八达岭野生动物园占用八达岭林场林地存在的森林火灾和可能发生的动物逃逸风险，建立应急预案与联动机制。

（四）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夯实安全监管基层基础。要落实安全生产的奖惩机制，加大安全生产在年度检查考核中的比重。要加强市级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调配有安全工作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从事安全管理工作，并加强专业能力培训。要主动指导各区园林绿化局规范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健全和完善专职安全员的培训、考核、评先评优等制度，切实发挥专职安全员的职能作用。要以《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职工技能培训实施方案（2021-2025年）》（京绿办法〔2021〕207号）为抓手，增加新《安

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市政府第 285 号令)等法律法规内容,切实提高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

请市园林绿化局根据督察组的反馈意见及问题清单,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要重点研究督察组提出的意见建议,确定具体问题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整改方案应以市园林绿化局党组名义印发,并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从即日起,要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任务,形成整改情况报告,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正式报送市委、市政府,同时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